

QIYE SUODESHUI HUISUAN QINGJIAO CAOZUO ZHINAN

辛连珠 张 辉◎编著

QIYE SUODESHUI HUISUAN QINGJIAO CAOZUO ZHINAN

企业所得税汇算 清缴操作指南



人民出版社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税务出版社

企业所得税汇算 清缴操作指南

中国税务出版社

辛连珠 张 辉◎编著

QIYE SUODESHUI HUISUAN QINGJIAO CAOZUO ZHINAN

企业所得税汇算 清缴操作指南

 人 民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李春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指南/辛连珠 张辉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1

ISBN 978-7-01-006020-0

I. 企… II. ①辛…②张… III. 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指南 IV. F812.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902 号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指南

QIYE SUODESHUI HUISUANQINGJIAO CAOZUO ZHINAN

辛连珠 张 辉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河北零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325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06020-0 定价:4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如果说企业所得税由于政策复杂、计算繁琐，是“税种之王”，那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就是“王中之王”了。完美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贯彻税收政策，履行纳税义务，准确填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明确涉税法律责任，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是企业财务人员和税务干部的共同愿望。为了指导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我们出版发行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指南》一书。

企业任何经济交易都需要明确在会计上如何反映，在计算所得税方面如何处理的问题，企业的任何会计处理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都能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找到它的“影子”，这也是本书写作的基本脉络。

本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研究，对其中的视同销售收入，我们重点讲解了“分解理论”的应用，提出了税法对视同销售收入确认的同时，应当按照配比原则有效地确认资产的计税成本，成功地解决了“有关资产隐含的增值或损失在税收上已确认实现的，可按经评估确认后的价值确定有关资产的成本”，即“资产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这一税法命题。还有，关于税前扣除原则的应用，该书指出，税法之所以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是因为费用如果选择实际支付时在税前扣除，就意味着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税收待遇；对于以前年度“应计未计”费用，不得转移到以后年度补扣的问题，作者通过对大量的税收政策研究，得出税法并没有否决以前年度“应计未计”费用，回归费用发生当年税前扣除这一做法。同时，书中还对企业发生的真实交易，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发票可以先行估价入账，在报告期预计费用支出，多交税款退还的事宜做了详尽的操作指导。由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是按照其计税依据的逻辑结构设计的，因此，书中的第二个主要内容是讲解计税依据在申报表中每一行次的体现，作者对《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所有的重点行次，都从会计制度、税收政策和案例相结合的角度，进行了详细讲解与填写示范，同时，作者也示范了《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写方法。书中的第三个方面的内容是经

典案例回放，在实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作者凭借以往税收工作实践中解决的大量经济交易真实案例，如“企业成本核算方法的改变”对税收的影响和所需要的认证程序，“资本弱化”的判断和税收待遇的界定等等，获得的难得经验，悉数奉献给广大读者。最后，作者还以国内一大型企业实际经济业务为蓝本，示范了企业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税收待遇界定、涉税审批事项程序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附表填写等汇算清缴的全过程，为读者全方位掌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实务提供了良好的范本。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岳树民教授，长春税务学院院长助理、博士后杨春梅教授主持审定，书稿采纳了他们提出的许多宝贵意见，人民出版社李春生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作 者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设计的逻辑结构	1
一、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
二、收入总额的界定	1
三、税前扣除项目的界定与原则	22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行次填写示范	35
第 1 行“销售（营业）收入”和第 7 行“销售（营业）成本” 填写示范	35
第 2 行“投资收益”填写示范	42
第 3 行“投资转让净收入”与第 10 行“投资转让成本”填写示范	49
第 4 行“补贴收入”填写示范	54
第 5 行“其他收入”与第 11 行“其他扣除项目”填写示范	56
第 8 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填写示范	65
第 9 行“期间费用”填写示范	68
第 13 行“纳税调整前所得”填写示范	71
第 14 行“纳税调整增加额”与第 15 行“纳税调整减少额” 填写示范	71
第 17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示范	100
第 18 行“免税所得”填写示范	107
第 19 行“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纳所得税额”填写示范	109
第 20 行“允许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额”填写示范	109
第 26 行“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和第 27 行“境外所得抵免税额” 填写示范	114
第三部分 查账征收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填写示范	121
第四部分 核定征收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写示范	126
第五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表实例	131
第六部分 经典案例回放	160

案例一	关于视同销售	160
案例二	关于无偿捐赠与有偿捐赠（捆绑销售）	161
案例三	关于非货币性交易与整体资产置换	163
案例四	关于债务重组业务	169
案例五	关于资产评估增值与减值	174
案例六	关于补贴收入的税收待遇与账务处理	178
案例七	关于资本弱化	179
案例八	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	181
案例九	关于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84
案例十	关于持有收益与处置收益	186
案例十一	关于以前年度应计未计项目处理	191
案例十二	关于估价入账的调整	192
案例十三	关于成本核算方法的改变	194
第七部分	税收政策链接	198
附录一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198
附录二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7
附录三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	211
附录四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217
附录五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228
附录六	《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231
附录七	《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政策具体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32
附录八	《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34
附录九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	236
附录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240
附录十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执行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00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设计的逻辑结构

一、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任何一个税种税款的计算最重要的就是它的计税依据，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即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这个计税依据也是设计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逻辑结构的主要法律根据。

新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在遵循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原理，本着减少纳税人遵从税法成本、缩小税法与会计差异和方便税务检查的基础上，对计税依据公式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它完全采用了税法所称的收入总额，但将允许扣除项目分成了两部分，一是按照销售（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口径扣除成本和“视同销售收入”对应行次的应税成本以及期间费用之和，我们把这部分称作会计口径扣除。另一部分是纳税调整项目，即销售（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口径扣除成本与计税成本之间的差额。计税依据公式调整为：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会计口径扣除 + / - 纳税调整项目

这样该报表就设计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收入总额（计税口径收入），第二部分是扣除项目（会计口径扣除），第三部分是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主要是纳税调整项目），第四部分是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二、收入总额的界定

新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收入总额主要有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销售（营业）收入
2. 投资收益

3. 投资转让净收入

4. 补贴收入

5. 其他收入

通过对它们填报内容的分析,我们发现收入总额组成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既有应税收入,又有免税收入;

第二,既有税前收入,又有税后收入;

第三,既有会计收入,又有视同销售收入。

(一) 关于既有应税收入,又有免税收入

对于应税收入是一个十分容易理解的内容,这里不做详细解释。但对于免税收入,税法采取了正列举方式,比如《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第2行“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取得的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和股权投资的股息性收入。债权性投资利息收入填报各项债权性投资应计的利息,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国债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这是企业所得税管理中十分清楚的事情;再如第4行“补贴收入”填报“纳税人收到的各项财政补贴收入,包括减免、返还的流转税等。”减免、返还的流转税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例如,“铸锻、模具和数控机床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计入‘补贴收入’。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财税[2005]第033号)。

税法之所以将免税收入也并入收入总额,是因为企业所得税的减免一般都确定在所得额环节上,不应当在毛收入环节。免税收入首先应当用于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后有余额,再享受免税。这个问题国家税务总局也曾经发过文件明确过,如“企业的某些项目免征所得税。如果一个企业既有应税项目,又有免税项目,其应税项目发生亏损时,按照税收法规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应该是冲抵免税项目所得后的余额。此外,虽然应税项目有所得,但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免税项目的所得也应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国税发[1999]34号)这一政策具体的技术处理体现在新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第13行、第16行和第17行所填写的内容上,即

第13行“纳税调整前所得”

=第6行“收入总额合计”-第12行“扣除项目合计”。

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

=第13行“纳税调整前所得”+第14行“纳税调整增加额”-第15行

“纳税调整减少额”。

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如为负数，就是纳税人当年可申报向以后年度结转的亏损额；如为正数，应继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17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金额等于附表六《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第6行第10列，但不得超过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即第17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leq$ 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正数）。

通过上述对于申报表中收入总额的既有应税收入，又有免税收入这一特点的分析，我们得出以下两个结论：

第一，不论是应税收入，还是免税收入，都一律计入申报表收入总额当中，构成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第二，免税收入应首先用于弥补当年亏损，之后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后还有余额的再享受免税待遇。

操作示范：

第一种情况：企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 000万元，税法允许扣除的成本700万元，另外有免税国债利息200万元。其他项目略。

第二种情况：企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 000万元，税法允许扣除的成本1 500万元，另外有免税国债利息200万元。其他项目略。

第三种情况：企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 000万元，税法允许扣除的成本700万元，另外有免税国债利息200万元。以前年度亏损180万元。其他项目略。

第四种情况：企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 000万元，税法允许扣除的成本700万元，另外有免税国债利息200万元。以前年度亏损380万元。其他项目略。

第五种情况：企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 000万元，税法允许扣除的成本700万元，另外有免税国债利息200万元。以前年度亏损620万元。其他项目略。

相关填报情况如下表。

（二）关于既有税前收入，又有税后收入。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税前收入是有目共睹的。税后收入主要体现在第2行“投资收益”，这一行填报“纳税人取得的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和股权投资的股息性收入。股息性收入填报股权性投资取得的股息、分红、联营分利、合作或合伙分利等应计股息性质的收入，金额无需还原计算。”股息性收入应当说是纳过所得税后的收益，之所以把它填入收入总额当中，主要

是为了贯彻以下几个税收政策：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行次	项 目	第一种情况	第二种情况	第三种情况	第四种情况	第五种情况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收入总额	1 销售(营业)收入(请填附表一)	10 000 000	10 000 000	10 000 000	10 000 000	10 000 000
	2 投资收益(请填附表三)	2 000 000	2 000 000	2 000 000	2 000 000	2 000 000
	3 投资转让净收入(请填附表三)					
	4 补贴收入					
	5 其他收入(请填附表一)					
	6 收入总额合计(1+2+3+4+5)	12 000 000	12 000 000	12 000 000	12 000 000	12 000 000
扣除项目	7 销售(营业)成本(请填附表二)	7 000 000	15 000 000	7 000 000	7 000 000	7 000 000
	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 期间费用(请填附表二)					
	10 投资转让成本(请填附表三)					
	11 其他扣除项目(请填附表二)					
	12 扣除项目合计(7+8+9+10+11)	7 000 000	15 000 000	7 000 000	7 000 000	7 000 000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3 纳税调整前所得(6-12)	5 000 000	-3 000 000	5 000 000	5 000 000	5 000 000
	1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请填附表四)	0	0	0	0	0
	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请填附表五)	0	0	0	0	0
	16 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	5 000 000	-3 000 000	5 000 000	5 000 000	5 000 000
	17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请填附表六)(17≤16)	0	0	1 800 000	3 800 000	5 000 000
	18 减:免税所得(请填附表七)(18≤16-17)	2 000 000	0	2 000 000	1 200 000	0
	19 加: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所得税额					
	20 减: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请填附表八)					
	21 减:加计扣除额(21≤16-17-18+19-20)					
	22 应纳税所得额(16-17-18+19-20-21)	3 000 000	0	1 200 000	0	0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3-35 略					

1. 关于税后收入补税的问题

“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从被投资企业所得税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金中分配取得股息性质的投资收益。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国税发〔2000〕118号）。

2. 关于税后收入弥补亏损的问题

“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利润，若投资方企业发生亏损的，应先用于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后有盈余的，应依照对联营企业补税的有关规定，按投资方企业法定税率与联营企业适用税率的差额计算补税”（财税〔1995〕81号）。

“关于分回的投资收益弥补亏损问题。为了简化计算，企业发生亏损，对其从被投资方分回的投资收益（包括股息、红利、联营分利等）允许不再还原为税前利润，而直接用于弥补亏损，剩余部分再按有关规定补税。如企业既有按规定需要补税的投资收益，也有不需要补税的投资收益，可先用需要补税的投资收益直接弥补亏损，再用不需要补税的投资收益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后还有盈余的，不再补税”（财税〔1997〕第022号）。

“应补税投资收益数额应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再扣减免于补税投资收益后的余额，对剩余部分在按规定还原成税前收益，补交由于投资方适用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税率差额部分税款。同时，应补税投资收益小于短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中应补税的投资收益合计数的，应按被投资方企业适用税率从高到低，还原计算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国税发〔2006〕56号）。

当然关于税后收入的税收规定，不仅仅限于以上几个文件规定，但这几个文件比较有代表性，能够说明税后收入的税收待遇。

3. 关于税后收入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填制要求和作用

第一，新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表要求强调，不论是需要补税还是不需要的税后收入，一律在弥补亏损前，不用还原直接填入申报表主表的第2行“投资收益”，不用还原的意义在于避免投资方用没有分回来的在被投资企业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弥补投资方本年和以前年度亏损，造成投资方亏损弥补情况的不实。

第二，对于投资方用分回的税后收入弥补本企业亏损后，有余额的，对余额部分进行还原，补税。

第三,对于投资方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税后收入,有的需要补税,有的不需要补税,有的补税的税率差大一些,有的补税的税率差小一些,在弥补投资方亏损时,应当采用以下顺序处理:

- ①首先用需要补税的税率差大一些税后收入弥补亏损;
- ②再次用需要补税的税率差小一些税后收入弥补亏损;
- ③最后使用不补税的分回利润弥补,有余额时不再补税。

第四,对于投资方分回的税后收入是否参与了投资方适用税率的确定问题,回答是肯定的。因为新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第23行“适用税率”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确定的适用税率。税收规定是根据第22行“应纳税所得额”大小确定的,税后收入由于填入收入总额,进而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参与了投资方适用所得税税率的确定。

操作示范:企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税法允许扣除的成本700万元,另外,有从A联营企业分回税后利润85万元,对方已经按15%税率交纳了税款;有从B联营企业分回税后利润148万元,对方已经按24%税率交纳了税款;有从C联营企业分回税后利润201万元,对方已经按33%税率交纳了税款。本企业实行33%所得税税率。

第一种情况:若投资方以前年度亏损是200万元,其他项目略;

第二种情况:若投资方以前年度亏损是334万元,其他项目略;

第三种情况:若投资方以前年度亏损是495万元,其他项目略;

第四种情况:若投资方以前年度亏损是634万元,其他项目略。

友情提示:

第一种情况,填报示范:

第2行“投资收益”=4 340 000(元)(850 000+1 480 000+2 010 000)。

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7 340 000(元)(10 000 000-7 000 000+4 340 000)。

第17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 000 000(元)。

注:全部用营业利润进行弥补。

第18行“免税所得”=2 010 000(元)。

第19行“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所得税额”=617 368(元)。

$850\,000/(1-15\%)\times 15\%+1\,480\,000/(1-24\%)\times 24\%=617\,368$

与附表三“应补税的投资收益已纳企业所得税”金额一致。

其他行次略。

第二种情况, 填报示范:

第2行“投资收益”=4 340 000 (元)(850 000+1 480 000 +2 010 000)。

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7 340 000(元)(10 000 000-70 000 000+4 340 000)。

第17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3 340 000 元。

注: 其中营业利润弥补3 000 000 元, 投资收益弥补340 000 元。

第18行“免税所得”=2 010 000 元。

第19行“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所得税额”=557 368 元。

注: $(850\,000 - 340\,000) / (1 - 15\%) \times 15\% + 1\,480\,000 / (1 - 24\%) \times 24\% = 557\,368$, 小于附表三“应补税的投资收益已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其他行次略。

第三种情况, 填报示范:

第2行“投资收益”=4 340 000 元 (850 000+1 480 000 +2 010 000)。

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7 340 000(元)(10 000 000-7 000 000+4 340 000)。

第17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4 950 000 元。

投资方企业当年实现应纳税所得额3 000 000 元 (10 000 000 - 7 000 000), 全部用于弥补亏损, 企业剩余亏损1 950 000 元 (4 950 000 - 3 000 000), 可以用联营企业分回的利润弥补。

从联营方分回的利润共计4 340 000 元, 先用在被投资企业适用15%税率的分回利润弥补, 即未来在投资方补税多的利润弥补, 然后, 再用在投资方补税少的利润弥补, 以此类推。

$850\,000 - 1\,950\,000 = -1\,100\,000$

$1\,480\,000 - 1\,100\,000 = 380\,000$ 。

第18行“免税所得”=2 010 000 元。

第19行“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所得税额”=120 000 元。

注: $380\,000 / (1 - 24\%) \times 24\% = 120\,000$, 小于附表三“应补税的投资收益已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第四种情况, 填报示范:

第2行“投资收益”=4 340 000 元

$4\,340\,000 = 850\,000 + 1\,480\,000 + 2\,010\,000$ 。

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7 340 000(元)(10 000 000-7 000 000+4 340 000)。

第17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6 340 000 元。

第18行“免税所得”1 000 000元。

第19行“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所得税额”120 000元。

投资方企业当年实现应纳税所得额3 000 000(10 000 000-7 000 000)元,应当全部用于弥补亏损,企业剩余亏损3 340 000元,可以用联营企业分回的利润弥补。

从联营方分回的利润共计4 340 000元,先用在被投资企业适用15%税率分回利润弥补,再用在投资方企业适用15%税率分回利润弥补,最后用免税所得弥补,剩余部分不用补税。弥补顺序依次为:

①用投资方自己实现利润弥补亏损时

$$3\,000\,000 - 6\,340\,000 = -3\,340\,000。$$

②用在被投资已按15%税率纳税后,分回的85万元利润弥补亏损时

$$850\,000 - 3\,340\,000 = -2\,490\,000。$$

③用在被投资已按24%税率纳税后,分回的148万元利润弥补亏损时

$$1\,480\,000 - 2\,490\,000 = -1\,010\,000。$$

④用在被投资已按33%税率纳税后,分回的201万元利润弥补亏损时,剩余的是免税所得100万元。

$$2\,010\,000 - 1\,010\,000 = 1\,000\,000。$$

相关填表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行次	项 目	第一种情况	第二种情况	第三种情况	第四种情况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收入总额	1	销售(营业)收入(请填附表一)	10 000 000	10 000 000	10 000 000	10 000 000
	2	投资收益(请填附表三)	4 340 000	4 340 000	4 340 000	4 340 000
	3	投资转让净收入(请填附表三)				
	4	补贴收入				
	5	其他收入(请填附表一)				
	6	收入总额合计(1+2+3+4+5)	14 340 000	14 340 000	14 340 000	14 340 000
扣除项目	7	销售(营业)成本(请填附表二)	7 000 000	7 000 000	7 000 000	7 000 000
	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	期间费用(请填附表二)				
	10	投资转让成本(请填附表三)				
	11	其他扣除项目(请填附表二)				
	12	扣除项目合计(7+8+9+10+11)	7 000 000	7 000 000	7 000 000	7 000 000

续表

行次	项 目	第一种情况	第二种情况	第三种情况	第四种情况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13	纳税调整前所得(6-12)	7 340 000	7 340 000	7 340 000	7 340 000
1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请填附表四)				
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请填附表五)				
16	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	7 340 000	7 340 000	7 340 000	7 340 000
17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附表六)(17 ≤16)	2 000 000	3 340 000	4 950 000	6 340 000
18	减:免税所得(请填附表七)(18≤16- 17)	2 010 000	2 010 000	2 010 000	1 000 000
19	加: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所得税额	617 368	557 368	120 000	0
20	减: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请 填附表八)				
21	减:加计扣除额(21≤16-17-18+19 -20)				
22	应纳税所得额(16-17-18+19-20 -21)	3 947 368	2 547 368	500 000	0
23	适用税率	33%	33%	33%	
24	境内所得应纳税所得额(22×23)	1 302 631	840 631	165 000	
25	减:境内投资所得抵免税额	617 368	557 368	120 000	
26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请填附表 九)				
27	减:境外所得抵免税额(请填附表九)				
28	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24-25+ 26-27)	685 263	283 263	45 000	
29	减:减免所得税额(请填附表七)				
30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28-29)				
31	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				
32	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应预缴的所得 税额(30×31)				
33	减:本期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34	本期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685 263	283 263	45 000	
35	附:上年应缴未缴本年入库所得税额				